

005726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4MA07MJAL0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河北华阳供热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柒仟伍佰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何增平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12日至 2046年01月11日

经营范围 集中供热、管道安装及维修(压力管道除外)、地源热泵、水源热泵、空气源热泵、中央空调、太阳能设备、制冷制热设备、锅炉设备、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新风设备、建筑物采暖制冷系统材料、机电设备、节能设备的安装、维修、运营管理承包服务;管网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供热供冷系统的设计、安装、施工;工业余热回收利用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生物质颗粒燃料、热泵机械设备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石家庄市栾城区栾武大街166号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124MA07MJALOU001V

单位名称：河北华阳供热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栾城区龙威街 124 号

法定代表人：何增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石家庄市栾城区柴武大街西侧、栾武路以北

行业类别：热力生产和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4MA07MJALOU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8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19 年 07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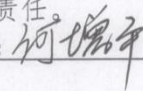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河北华阳供热有限公司供热设施升级改造一期工程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县柴武大街166号	占地面积(m <sup>2</sup> )	35335.1
建设单位	河北华阳供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何增平
联系人	赵紫阳	联系电话	18903113196
项目投资(万元)	1291.5693	环保投资(万元)	1291.5693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9-11-09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p>1、1#炉低氮改造工程。 通过搭建储罐、水泵基础混凝土等土建工程，购买对流管束、变频循环水泵、储气罐等设备，对SCR和SNCR 系统进行升级改造。通过改造脱硝装置配料系统，SCR系统通过加装换热设备对烟气温度调整提高处理效率，SNCR系统通过对锅炉温区调整提高处理效率。</p> <p>2、4#炉低氮改造工程 对4#炉SNCR脱硝改造。通过增加4#炉SNCR系统喷枪数量，由原来的2个喷枪调整为6个，提高SNCR系统处理效率；对4#炉颗粒物排放进行提标，更换布袋除尘器中全部的龙骨及布袋；对4#炉二氧化硫排放进行提标，脱硝塔内部更换全部喷头、曝气管道、反冲洗装置、高效除雾器等。</p> <p>3、余热回收节能改造项目 项目选择余热回收量为 12MW 的热泵机组，保证热泵机组回收余热稳定+锅炉消白。烟气余热回收系统包括了烟气余热回收机组、直接接触式换热器、水处理设备及相应的动力设备。</p>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4#锅炉烟气采取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余热回收脱白措施后通过80m 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1#锅炉烟气采取SNCR+SCR 脱硝+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余热回收脱白措施后通过80m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无环保措施： 余热回收冷凝水直接通过管道输送排放至脱硫系统补水
	噪声		有环保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锅炉排气管及风机上加装消声器，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承诺：**河北华阳供热有限公司何增平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北华阳供热有限公司何增平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130124000003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利部

附图页

###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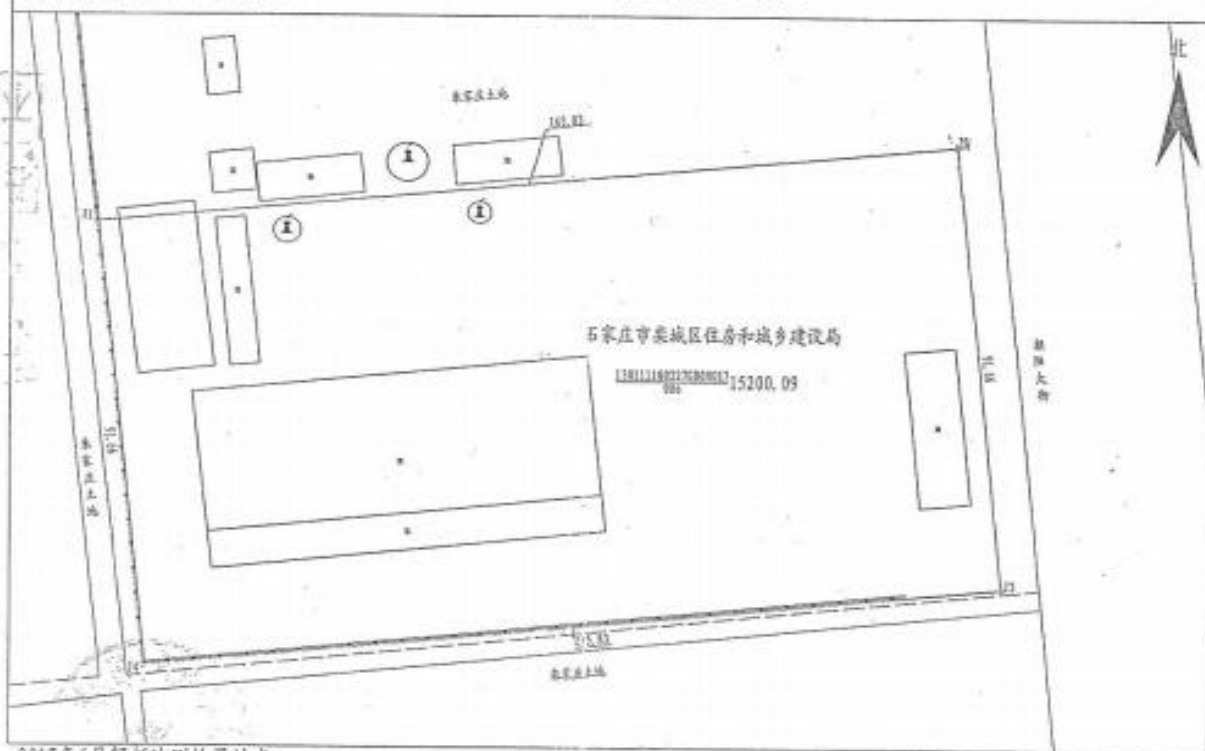
单位: m.m<sup>2</sup>

宗地代码: 130111100227GB00017

土地权利人: 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所在图幅号: 183.60-516.00

宗地面积: 15200.09



2017年6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绘图日期: 2017年6月14日  
审核日期: 2017年6月14日

1:1000

绘图员: 赵钰力  
审核员: 李杰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0 D 13000106407

冀—(2017)—栾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1169 号

附 记

权利人	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栾城区朝阳大街西侧、裕泰路以北
不动产单元号	130111 100227 6800017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共设施用地
面积	5200.09m <sup>2</sup>
使用期限	—起—止
权利其他状况	

权利人	证件号	共有情况
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130124000275354Y	单独所有





## 石家庄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联网证明

河北华阳供热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2安装的自动监控设备1台已按省环保厅要求联入市自动监控网。

监控污染物项目：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流速, 烟气湿度,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氧含量

联网时间：2019年11月18日

编号：y13012400001072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3日

发证单位：石家庄市环境信息中心

(备注：此证只用于在线设备验收)





# 石家庄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联网证明

河北华阳供热有限公司的废气排放口1安装的(烟气在线监测仪器)1台,已按要求  
联入市自动监控网。

监控污染物项目: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联网时间:2018年01月10日

发证日期:2018年03月11日

编号:Y13012400000062

发证单位:石家庄市栾城区环境保护局

备注:此证只用于在线设备验收。





合同编号: SJZPWQ-2016-187

# 石家庄市主要污染物 排放权交易合同

转 让 方: 石家庄市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

受 让 方: 河北华阳供热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6 年 9 月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石家庄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六条 其他事项

- 1、本合同由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受让方执一份，转让方执三份。

基本信息	转让方	受让方
名称	石家庄市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	河北华阳供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康家维
授权代表		康国龙
通讯地址	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3 号-1 号	石家庄市栾城区龙藏街14号
电话	0311-85820341	15603116593
传真	0311-85820341	0311-6800836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城支行
账号		100619123320
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转让方 (盖章)		受让方 (盖章) 
2016 年 9 月 6 日		2016 年 9 月 6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冀政〔2010〕158号）、《石家庄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石政发〔2013〕27号）等相关规定，交易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的原则，就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以下污染物排放权：

项目名称：河北华阳供热有限公司“减量替代”技改项目一期工程

污染物种类	数量（吨/年）	指导/交易单价 （元/吨）	出让金（元）
化学需氧量	0	4000	0
氨 氮	0	8000	0
二氧化硫	53.222	5000	266110
氮氧化物	35.373/17.849	6000/9000	372879

总价为¥638989元（大写陆拾叁万捌仟玖佰捌拾玖元整）。

注：本项目部分氮氧化物是跨区进行的交易，交易价格按指导价格1.5倍执行。

**第二条** 本次交易受让方对上述污染物排放权使用有效期限为五年，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计。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到石家庄市非税收入管理局指定银行进行缴款，一次性将出让金转入指定账户。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合同编号：SJZPWQ-2016-187

# 石家庄市主要污染物 排放权交易合同

转 让 方：石家庄市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

受 让 方：河北华阳供热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9月

项目名称	“减量替代”技改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	河北华阳供热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石家庄市栾城区裕泰路以北，朝阳大街西邻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124MA07MJALOU	法定代表人	康家维
环保负责人	康国龙	联系电话	15603116593
行业代码	D4430	行业类别	热力产生和供应
省重点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重点项目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产日期	2017年03月
主要产品	—	年产量	—
环评单位	石家庄华诺安评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石家庄市栾城区环境保护局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栾城区裕泰路以北，朝阳大街西邻，场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7°54'14.58"，东经 114°39'57.59"，项目工程总投资 2000 万元，建设 1 台 46MW 高效环保燃煤锅炉（循环流化床锅炉），包括锅炉房及配套除尘、脱硫、脱硝等附属设施，同时铺设部分管网。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 (吨/年)	7291920	取水量 (吨/年)	188760	重复用水量(吨/年)	7103160
用电量 (千瓦时/年)	5832000	网电量 (千瓦时/年)	5832000	自备电厂电量 (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燃料 性质	—
燃煤 (吨/年)	22176	燃煤硫份(%)	0.30	燃煤挥发分(%)	26.47
燃气类型	—	燃气量(立方米/年)	—	燃油(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吨/年) (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0	—	—
	氨氮	0.000		
废气	二氧化硫	53.22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及燃煤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标准(DB13/2170-2015)表2标准	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氮氧化物	53.222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①使用已认定的减排量、需详细说明置换减排项目的减排类型、实施时间、国家认定情况、已使用减排量和剩余减排量。②使用预支减排量、通过结构减排削减的、需要提供当地政府下达的关停文件和企业承诺;通过工程减排削减的、需要提供工程减排项目列入当地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或减排计划的文件、并预测减排量、明确完成时间):

调剂方案附后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确认，河北华阳供热有限公司“减量替代”技改项目一期工程建成后新增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量分别为 0 吨/年、0 吨/年、53.222 吨/年、53.222 吨/年。此置换方案情况属实。

经办人：宋鹏飞

审核人：刘书议



2016 年 08 月 31 日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鼓励类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为 COD 0 吨、NH<sub>3</sub>-N 0 吨、SO<sub>2</sub> 53.222 吨、NO<sub>x</sub> 53.222 吨。根据国家环保部下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减二增一”原则，需调剂给该项目 COD 0.000 吨、NH<sub>3</sub>-N 0.000 吨、SO<sub>2</sub> 106.444 吨、NO<sub>x</sub> 106.444 吨。

2016 年我区其他结构减排项目莱城县建设局供热公司（二站）预计可削减 SO<sub>2</sub> 144.800 吨、NO<sub>x</sub> 22.110 吨。已调剂给其他项目 SO<sub>2</sub> 13.182 吨、NO<sub>x</sub> 13.584 吨（河北森磊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一期项目 SO<sub>2</sub> 13.182 吨、NO<sub>x</sub> 13.584 吨）剩余 SO<sub>2</sub> 131.618 吨、NO<sub>x</sub> 8.526 吨，可调剂给本项目 SO<sub>2</sub> 106.444 吨、NO<sub>x</sub> 8.526 吨，调剂后剩余 SO<sub>2</sub> 25.174 吨、NO<sub>x</sub> 0.000 吨。

2016 年我区其他结构减排项目莱城县建设局供热公司（三站）预计可削减 SO<sub>2</sub> 136.000 吨、NO<sub>x</sub> 23.520 吨，可调剂给本项目 SO<sub>2</sub> 0.000 吨、NO<sub>x</sub> 23.520 吨，调剂后剩余 SO<sub>2</sub> 136.000 吨、NO<sub>x</sub> 0.000 吨。

2016 年我区其他结构减排项目莱城天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莱城县建设局供热公司（四站））预计可削减 SO<sub>2</sub> 136.720 吨、NO<sub>x</sub> 23.600 吨，可调剂给本项目 SO<sub>2</sub> 0.000 吨、NO<sub>x</sub> 23.600 吨，调剂后剩余 SO<sub>2</sub> 136.720 吨、NO<sub>x</sub> 0.000 吨。

2016 年我区其他结构减排项目石家庄市圣佳化工有限公司预计可削减 SO<sub>2</sub> 17.000 吨、NO<sub>x</sub> 11.760 吨，可调剂给本项目 SO<sub>2</sub> 0.000 吨、NO<sub>x</sub> 11.760 吨，调剂后剩余 SO<sub>2</sub> 17.000 吨、NO<sub>x</sub> 0.000 吨。

2016 年我区河北新华科极普药有限公司煤改清洁能源工程项目预计可削减 SO<sub>2</sub> 8.500 吨、NO<sub>x</sub> 1.470 吨，可调剂给本项目 SO<sub>2</sub> 0.000 吨、NO<sub>x</sub> 1.470 吨，调剂后剩余 SO<sub>2</sub> 8.500 吨、NO<sub>x</sub> 0.000 吨。

2016 年我区石家庄常胜鞋业有限公司煤改清洁能源工程项目预计可削减 SO<sub>2</sub> 8.500 吨、NO<sub>x</sub> 1.870 吨，可调剂给本项目 SO<sub>2</sub> 0.000 吨、NO<sub>x</sub> 1.870 吨，调剂后剩余 SO<sub>2</sub> 8.500 吨、NO<sub>x</sub> 0.000 吨。

经与新乐市环境保护局协商同意调剂给本项目 NO<sub>x</sub> 35.698 吨。

河北新化股份有限公司 130 吨锅炉 2015 年 12 月新建 SNCR 脱硝工程，2016 年预测该工程结转新增氮氧化物削减量 177.150 吨，已调剂给其他项目 27.034 吨。（新乐市博大塑胶有限公司商用地板项目 NO<sub>x</sub> 4.268 吨；河北联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商用地板项目 NO<sub>x</sub> 2.670 吨；新乐国德塑料网有限公司双向拉伸网项目 NO<sub>x</sub> 1.068 吨，河北丰美肥业有限公司有机肥、复混肥扩建项目 NO<sub>x</sub> 8.176 吨，无极县天成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工业油脂项目 NO<sub>x</sub> 3.932 吨，河北新世纪肥业有限公司复混肥生产线扩建项目 NO<sub>x</sub> 5.298 吨，石家庄曙光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饲料扩建项目 NO<sub>x</sub> 0.312 吨，石家庄霖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动物源性蛋白饮料项目 NO<sub>x</sub>

1.310 吨) 剩余 NOx 150.116 吨, 可调剂给本项目 NOx 35.698 吨, 调剂后剩余 NOx 114.418 吨。

(以下空白)